

证券代码：837782

证券简称：派特森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，并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，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8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8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-	-	-	-
负债合计	-	-	-	-
未分配利润	-	-	-	-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-	-	-	-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-	-	-	-
营业收入	-	-	-	-
净利润	-	-	-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	-	-	-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815110	815110	0	-100%
应收账款	0	815110	815110	10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